

面馆名称中不该有损人的字眼儿

重庆市检一分院:依法履职推动化解店名风波守护女性权益

亮点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李润雪

“您看，3家店铺的招牌已经全部进行了变更，线上线上也都完成了更名。”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市检一分院”）检察官指着眼前焕然一新的面馆招牌，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国庆长假后首个工作日，重庆市检一分院干警马不停蹄地回访位于江北区、两江新区的三家原“哈婆娘板凳面”店铺。随着最后一块新招牌安装完毕，这起由一块小店铺招牌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历经两个多月终于落幕。

饭馆招牌引群众不适

“‘哈婆娘’在我们这里不是骂人的话吗？怎么能成为馆子的招牌呢？”今年7月，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接到群众反映，主城核心区域陆续开张的三家“哈婆娘板凳面”店名让不少女性群众感到不适。

“我们初步研判认为，‘哈婆娘’系本地方言中贬低、侮辱妇女的词汇，三家餐饮店在公共场合及网络平台使用该词汇作为店名招牌，涉嫌损害妇女人格权益，希望司法机关督促纠正。”7月7日，市妇联将这条线索正式移交给重庆市检一分院。

经初查，办案组发现这三家“哈婆娘板凳面”于今年2月起相继在主城核心区域临街经营，所在位置均处于人流密集地段。虽然三家店铺没有使用该名称进行工商注册，但均在线下实际经营中使用该名称并在外卖平台进行推广，影响范围不容小觑。

方言词汇的公益损害认定

“我觉得‘哈婆娘’就是个口语词，没那么严重吧？”

“有时候朋友之间开玩笑也会用这个词。”

“但把它用在公共场所的招牌上，算不算是对女性的贬损词汇正常化、商业化？是不是损害公益？”

在重庆市检一分院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上，围绕“哈婆娘”一词用于店铺招牌是否构成公益诉讼意义上的“侵害妇女权益”，大家讨论激烈。这正是该案的核心与难点——如何对一个方言词汇的情感色彩和法律定性作出

令人信服的判断？让证据说话。

办案组决定启动一场关于方言规范、文明运用的专业论证。检察官翻开《四川方言词典》《重庆方言词解》等权威工具书，白纸黑字的记载显示：“哈”在川渝方言中常被视为“傻”的变音，有指代“傻、蠢、楞”之意。“‘哈婆娘’是一个川渝西南官话中带有方言色彩的词语，通常带有贬义，绝大多数语境下属于骂人的词汇，在公共空间、商业领域使用此类词汇，必须极度谨慎，否则极易造成冒犯和不良社会影响。”西南大学方言学专家向办案组提供专家意见。

同时，办案组还向川渝三所高校文学语言专业师生以及本地居民发放了600份有效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83%的受访者支持严格约束在公共空间使用此类贬低女性的词汇。

7月28日，重庆市检一分院认为该店名确实存在贬损妇女人格，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依法正式立案。

一场贴心的诉前和解

“我们当初觉得这个名字接地气、有记忆点，真没想到那么多。”

“招牌、菜单、平台账号全要改，我们只是个小面馆，成本压力很大啊……”

“废弃地”变回“希望田”

山西翼城:跟进监督让粪污堆积田恢复耕种

问题：办案检察官现场核查发现，粪污经雨水冲刷渗入土壤，导致耕地层板结、肥力失衡，不仅丧失农业生产功能，更让耕地原有的种植属性遭到破坏，直接影响土地正常耕种。

检察官未止步于确认“粪污堆积”的法律事实，而是围绕涉案地块调研，梳理出基层监管响应慢、农田污染后修复难等治理堵点。“这不是单纯清粪污，是保村民‘种地饭碗’。”带着这份考量，检察官瞄准治理堵点。

“清理粪污是‘解燃眉’，建立制度才是‘防复燃’。”针对行政机关履职短

板，6月17日，翼城县检察院立案并发出磋商函，明确“限期清运粪污、科学修复土壤”的要求，更以“磋商+协同”思路，将“农田能种、种得稳”的功能转化为长效机制——要求村组网格员每周巡查、每月上报；为涉案地块定制土壤修复方案，组织农业技术人员上门指导，让“修复一块地”变成“教会一套护耕方法”。

这份磋商未停留在纸面上：检察官多次随镇干部、农业技术人员蹲守田间，检查粪污清运、土壤改良情况。“不是检察官催着改，而是他们让我们

（上接第一版）

照片里的景象触目惊心：盗采者通过开挖矿井、挖掘坑槽等方式，在山体上留下一个个深邃幽暗的矿洞，四处散落着被剥离的植被、裸露的岩石和横亘于河道的砂石。

“一切始于一起跨省盗采事件。”赵江波向记者介绍，今年3月，两名籍籍男子驾车潜入辖区云场坪镇一处废弃矿井盗采朱砂矿石，因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而案发。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更深层次的问题：这里作为历史矿区，自2021年以来非法盗采猖獗，呈现高度组织化、跨省协作特征；有大量历史矿洞未有效封闭；生态环境及关键基础设施遭受系统性破坏。

更为严峻的是，受到破坏的还有地方发展的“软环境”。

原来，部分盗采点位于其他合法企业的矿权范围内，相关生态修复成本易被转嫁到合法企业身上。同时，盗采者逃避国家税费、安全环保投入等法定成本，低价倾销矿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这挤压的是合法企业的生存空间！”当地一家合法矿企负责人愤慨道。

为此，碧江区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基础上，以公益诉讼立案，召开听证会凝聚治理共识，向4家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打击盗采+封堵矿洞+生态修复+降低守法企业负担”的协同治理方案。同时，该院与湖南省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封堵监管盲区，并向法院申请司法保护令，为合法经营筑起法治屏障。

相关行政机关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并予以反馈：盗采者被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者获刑；重点区域装上了监控及传感器，“网格化+无人机”提升巡查效能；矿洞被封堵，溪流疏通……

这样多措并举深度打“矿”的故事仍在黔贵大地上延续。

60公里外的万山区，曾是中国最大的汞工业生产基地。资源枯竭后，矿区并未沉寂——因保存完好的采矿遗迹与矿山文化，万山汞矿遗址跻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在政策扶持下，矿山原地“涅槃”出文旅产业，书写汞矿遗址绿色发展的生动实践。

“我们守护的不仅是冰冷的矿洞，更是活着的工业记忆，是转型发展的希望。”万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滕建明说道。为服务“千年汞都”转型发展，该院携手文旅局等单位挂牌成立万山汞矿遗址司法保护基地；对接朱砂企业及产业负责人，开展“量体裁衣”式普法，助力文化IP与产业转型深度融合。

“朱砂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符号。从挖矿到挖掘文化，我们就着‘富矿’挖出更多发展潜能。检察机关的守护让我们转型底气更足、步伐更稳。”贵州省朱砂商会会长陈建感慨道。

“我们开展的特色工作还有很多，例如

提升检察干警对侵犯数据产权、数据安全类案件的证据提取和收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并邀请各领域专家以特邀检察官助理的身份参与案件办理，以“专业化”办案应对“专业化”侵权。

在遵义，检察机关支持和服务保障遵义加快发展新特色优势产业，运用法治手段服务酱香白酒、辣椒、茶叶、吉他等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护航“黔货出山”“黔货出海”。

在江口，今年7月，检察机关依托“法护梵企·检润营商”检察工作品牌，与贵州梵净山大健康医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建立协作机制，制定服务保障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方案，构建“刑事检察‘严保护’、民事检察‘解纠纷’、行政检察‘促规范’、公益诉讼‘护安全’”四维保护体系。

“从地下矿脉到云端数据，从传统酒香到抹茶出圈，检察机关不断创新优化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既驱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也激活了新兴领域的创新，让铜仁抹茶、雷山苗医药、威宁火腿等众多“隐藏款”土特产走出大山，走向世界。

“检察机关在法律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了地方产业许多有针对性的帮助，有利于培育具有持久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贵州省人大代表、贵州铜仁仁贵茶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蒙祖德欣慰地表示，“这种‘一地一策’的精准服务，让我们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拓广度·破壁垒 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大文章

在激发地方特色的同时，如何拆除那些看不见的“隐形壁垒”，让所有市场主体在统一的法治赛道上公平竞争？这是贵州省检察机关以监督之力破除区域藩篱、护航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深层考量。

一位在黔投资多年的外地企业家坦言：

这样的心声折射出一个深刻认知：真正优质的营商环境，既要有个性化的“精准滴灌”，更要有无差别的“阳光普照”。

“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范嗣刚告诉记者，“我们坚持在司法办案中践行平等保护理念，持续释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

平等保护的理念，正通过一个个案例落地生根：清镇市检察院通过办理执行异议监督案，纠正法院未当执行行为，保障外地企业工程款优先受偿权；铜仁市检察机关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整治机动车检测价格垄断，以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规范医疗设备捆绑销售等行为，以个案办理推动行业治理。

“清风小荷”育英才

西安莲湖:创建特色品牌为干警成长筑阶搭梯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殷奇 杨佩莹) 日前,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的一批青年干警来到该院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共建的教研实践基地,开展检察实务研探。该基地通过课题共研、人员互派、挂职锻炼等方式,借助高校智库赋能青年干警理论与实践俱进。

近年来,莲湖区检察院聚焦青年干警培养,创新打造“清风小荷”教育培训品牌,通过系统化、高层次、实战化的培养机制,有效提升青年干警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莲湖区检察院曾获“全国十佳检察院”称号,该院把当年的“老检察”请来为“小字辈”讲述争创史。该院将政治建设置于品牌创建首位,通过“走进历史”“经典诵读”“行走党课”“老党员讲检察史”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年干警厚植为民情怀;借助“莲检清风”“清风莲语”等主题学习,推动党纪教育与廉政建设常态化,激励青年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每周必开的检委会会议,在这里成了“沉浸式课堂”。该院创新实施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会议制度,邀请青年干警现场观听案件讨论,实时提问、互动答疑,在观点交锋中启发办案思维,拓宽业务视野。

“在观点的碰撞和交流中,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拓展自己的视野,淬炼专业能力,这样的活动太有意义了!”近日,在参加该院举办的交流活动中,检察官杜少坤说。

为提升青年干警调研能力,该院既加强检校理论研合作,还专门成立“青年检察理论研习社”。该院还组织青年干警全面参与各类业务竞赛,通过团队协作、模拟演练、导师辅导等多种方式强化实战能力。截至目前,已有1人获全国案件管理业务能力赛,2人在全省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中分获标兵、能手等称号。

同时,该院推出了独具特色的“党建+业务”双导师制,由党员先锋人物、业务专家结对指导青年干警,培育出了6支特色青年团队。其中“清风莲苑”团队开发的“附条件不起诉监管云平台”,对43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相关机制获全省推广,该团队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

潘非琼先进事迹展开幕

本报讯(记者李玉涵) 10月19日,潘非琼先进事迹展揭幕仪式在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举行。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出席并讲话,抚顺市委书记高键致辞。

潘非琼生前系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24年11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共辽宁省委追授“全国模范检察官”“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被辽宁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追授辽宁“时代楷模”称号。建设以潘非琼名字命名的先进事迹展,是该省检察机关秉持“挖掘整理精神内核、发挥教育基地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思路,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英模事迹、传承英模精神的重要举措。

潘非琼先进事迹展由序厅、璀璨人生、弘扬英模精神、续写英模故事、尾厅五部分组成,通过图文介绍、多媒体及实物展示,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其生前工作和生活的珍贵片段和感人瞬间。

高鑫在讲话中强调,要坚决铸牢政治忠诚,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能力;要坚持服务大局,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在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上发挥作用;要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履行职责使命,守护住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要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宁夏:大检察官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10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事检察院走进武警宁夏总队训练基地,开展“大检察官送法进军营”活动。

活动中,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窦朝晖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化检察服务强军兴军实践”主题为武警官兵讲授法治课,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历程、核心要义,梳理我国涉军法律体系,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在保护国防利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努力,并就军民共同构建区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防护体系提出科学方法路径。授课结束后,窦朝晖向官兵代表赠送了法律书籍。

活动现场,来自自治区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的10名检察官组成“法律智囊团”,在训练基地的“星火书吧”就官兵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电信网络诈骗、房屋买卖、军人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

进行细致分析、耐心解答,并详细介绍检察机关各项职能及工作成效,送出相关工作手册、宣传资料1000余份。

“送法活动不仅提升了我们的理论认识,让我们对国家法治建设的宏观布局、涉军法律体系建设有了更加系统、深刻的理解,也为同志们解决问题提供了法律指引和维权途径。”部队官兵说道。

“来到部队,切实感受到部队官兵们展现出的严明纪律作风和高昂精神风貌。我们要学习他们铁心向党、志坚如钢的精神气概,不断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质效,更好地依法服务保障强军兴军事业。”参加活动的检察官同样受到教育和触动。

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在大数据的碰撞下，遍漏执行的监督线索将被批量筛查出来，检察机关可将监督视角从“点”扩展到“面”。那么，如何才能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数据碰撞？

针对公安机关依据刑事案件生效裁判文书处置涉案财物情况，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对此进行了积极有效监督，推动龙岩市检察机关依法处置涉案财物近1.5亿元。他们首先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福建执检e家”等信息化平台，主动向同级法院调取涉及财产性判项的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在此基础上，与公安机关提供的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清单进行逐案比对，建立包含案件基本信息、判项内容、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等要素的电子化工作台账；最后通过信息化手段将裁判文书信息与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财物数据进行批量比对和交叉分析，通过关键词检索、时间节点比对、字段匹配度校验等方法，系统性地筛选、标识出存在异常的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处置情况。

“这种方法极大地提升了从海量案件中初步发现监督线索的效率，有效扩大了覆盖范围，为后续精准监督提供了明确靶向。”办案检察官说。

持续跟踪监督深挖财产刑执行“遗漏”领域

在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办理的马某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中，罪犯马某某因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退出的涉案赃款20.95万元，被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对该案刑事裁判文书财产部分剩余罚金11万余元立案执行，经查封金融账户，实际执行到位仅4000余元。被执行人马某某承诺并制订为期两年的还款计划，约定于2022年12月25日前全部缴纳。2020年5月26日，法院在未履行的情形下即裁定终结执行，之后没有再对该案采取其他任何执行措施，导致“一终了之”。

今年1月，宝应县检察院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尚未执行到位案件开展日常检察中发现，大部分执行案件卷宗中显示法院未实际核查公积金等账户，仅凭查控系统形式化反馈“无”即认定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马某某等人在案发前系国家工作人员，其个人财产不仅限于银行存款、房产等，应存在公积金、养老金等可供执行财产。

从此案切入，宝应县检察院随即部署开展了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符合本次专项活动范围、未执行到位的案件进行逐案排查，并于4月16日依法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同时就本次专项活动所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

法院院采纳监督意见，并针对近10年的职务犯罪案件安排执行团队开展查控，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案

件全部恢复执行，并对遍漏财产领域全面展开调查。

截至今年9月底，宝应县检察院共督促法院执结到位162万余元，其中公积金145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早在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雷霆2023”专项行动，对近年来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据统计，专项行动期间，检察机关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000余件，提出检察建议400余件，监督推动执行到位案件3000余件。